

#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7破申5号

申请人：陈安桥，男，197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全椒县。

被申请人：武汉毅永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区北街1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303377526N。

法定代表人：尹学元，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武汉毅永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永强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毅永强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于2025年4月13日向债权人陈安桥征求将毅永强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的意见，债权人陈安桥对此无异议，并于当日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毅永强公司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5年5月14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毅永强公司，被申请人毅永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即债务人毅永强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4年7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脚手架租赁。股东为：王国胜，占股 60%；高爱萍，占股 20%；王情峰，占股 20%。

另查明，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4）鄂 0117 民初 1839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毅永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安桥支付劳务费 57,750 元。该判决已生效。由于毅永强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陈安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本院执行案涉债权未获清偿。同时，被申请人毅永强公司所涉其他债务进入执行程序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毅永强公司的住所地在新洲辖区，依照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毅永强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安桥对被申请人武汉毅永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仲祥 |   |     |
| 审 | 判 | 员 | 马攀  |   |     |
| 人 | 民 | 陪 | 审   | 员 | 余桂华 |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赵泽文 |
| 书 | 记 | 员 | 李颖 |     |